

华阳公寓室内装修改造合同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市级机关服务处

承包方（乙方）：铜川市雅庭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对建筑装饰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施工地点

华阳小区春光苑 5 号楼 2 单元

二、施工项目

华阳公寓 501 室、502 室装修改造。

三、施工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共 90 天。

四、承包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罗列清单内容施工。乙方负责包工包料施工，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五、工程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叁拾壹万柒仟零陆拾壹元肆角陆分
(317061.46) 含税，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预算价变化；
- 2、在合同工期内因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



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在施工过程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施工质量要符合甲方要求，修复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修复标准，接受甲方现场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发出竣工通知，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并组织结算审核，经双方一致认可为交工验收。

七、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97%工程款，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待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补充条款。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铜川市市级机关服务处

法人或代理人：



2025年5月30日

乙方：铜川市雅庭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2025年5月30日

